

2021 年度玉门市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玉门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9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4
附件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35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37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9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40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玉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玉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玉门市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3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管办（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巡回法庭、玉门镇法庭、赤金法庭、油田法庭、花海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

〔2021〕8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自我评价所需的资料。

##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2021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玉门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2021年度玉门市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5.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38.74 万元，年初预算为 2590.16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414.68 万元；根据决算表，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341.62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86%。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73.06 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最终得分为 90.5 分，评价结果为“优”。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9	97.9%
部门管理	27	23.02	85.26%
履职效果	54	48.69	90.17%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0.5	90.5%

**目标一：**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积极推进“平安玉门”建设。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5 件（含旧存 219 件），审结 4590 件。其中：受理诉讼案件 3051 件，审结 2557 件，结案率 83.81%；受理执行案件 2814 件，执结 2289 件，执结率 81.34%。

**目标二：**不断创新为民便民利民措施，着力构建多元化诉讼服务

体系，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便利和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司法需求，促进调解质效，2021年度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50%，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0%。

**目标二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进“分调裁审”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对基层民调组织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促进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等共同发展，全面落实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共审理 12044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74.48%；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非诉讼和诉讼对接，诉调对接中心审结案件 2222 件，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选聘 2 名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先行调解，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22.13%。

**目标三：**全面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四大公开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法院庭审公开等举措，加深向人民群众展示法院司法公开的诚意，确保 2021 年度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 85%。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公开裁判文书 9263 篇，庭审直播 4094 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审判执行信息，着力营造“监督就在身边、监督无处不在”的浓厚氛围。

**目标四：**落实法院队伍建设规划和法官业务培训计划，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等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开展培训 3 次 74 人，主题为酒泉法院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通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辨析析理，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法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590.16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414.68 万元；根据决算表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 3341.62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8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79 分，得分率为 97.9%。

#### 2.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 23.0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5.08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47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47.34%	2.7	-1.28	-47.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92.5%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3.02	85.2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930.5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30.5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84.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11.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08%。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54.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47%，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具体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 支出合计	60.6	54.82
1. 因公出国（境）费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52	53.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28.0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2	25.73
3. 公务接待费	4.08	1.02
(1) 国内接待费	4.08	1.02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2) 国（境）外接待费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38.74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3.0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7.34%，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1.28 分，得分率为-47.4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确保我院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玉门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

入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及权限管理、退费及往来账管理、账务流程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据、印鉴及财务资料管理、相关人员职责等，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为进一步规范物品采购，加强物品管理，节约经费开支，一般日常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按照政府采购计划购置和发放，部门负责人统一到财务室领取并指定专人保管，设置采购专款台账，并对采购资料做好相应的档案保管工作。2021 年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验收全流程合规，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对增加或减少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人数 80 人，在职人员 7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5%，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

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人，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27.05 分，自评得分 24.95 分，得分率为 92.2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0%	78.26%	3.95	3.43	86.84%
裁判文书上网率	≥85%	50.03%	3.85	2.27	58.96%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85	3.85	100%
开展培训次数	≥70 人次	74 人次	3.85	3.85	100%
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74.48%	3.85	3.8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	3.85	3.85	100%
基础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100%	3.85	3.85	100%
合计			27.05	24.95	92.24%

**结案率:**2021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5 件(含旧存 219 件), 审结 4590 件,结案率为 78.26%,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95 分, 自评得分为 3.43 分, 得分率为 86.84%。

**裁判文书上网率:** 我院全面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50.03%, 未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3.85 分, 自评得分为 2.27 分, 得分率为 58.96%。

**宣传工作完成率:** 我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2021 年度开展宣传 11 次, 主题分别为学雷锋、宪法宣传、扫黑除恶、政

法队伍教育整顿、依法治国、全民普法等，本年度宣传工作圆满完成，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次数：**我院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将日常学习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着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2021 年度开展酒泉法院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 3 次共 74 人，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推进“分调裁审”诉讼制度改革，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选聘 2 名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先行调解，2020 年至今诉前分流案件 648 件，调解成功 521 件。推动简案速裁化解，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12044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74.48%，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414.68 万元，实际支出 3341.62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基础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我院本年度基建项目财政下达资金 500 万元，全部形成支出，支出率 100%，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1.55 分，自评得分 9.4 分，得分率为 81.39%。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50%	22.13%	3.85	1.7	44.16%
促进区域内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3.85	3.85	100%
涉黑涉恶案件判决率	100%	100%	3.85	3.85	100%
合计			11.55	9.4	81.39%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我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在社会治理中心设置立案窗口和诉调对接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便利和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司法需求。全面开展网上立案、缴费、送达、调解和“跨域立案”等“互联网+”电子诉讼服务。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非诉讼和诉讼对接，诉调对接中心审结案件 2222 件，本年度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为 22.13%，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44.16%。

**促进区域内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积极推进“平安玉门”建设，有效促进区域内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涉黑涉恶案件判决率：**我院深入推进“打财断血”，涉恶执行案件全部执结，实现黑恶案件清零、黑财清底，涉黑涉恶案件判决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7.7 分，自评得分 6.64 分，得分率 86.2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次数	≥ 3 次	4 次	6.7	6.64	99.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干警违法违纪情况	≤2次	0次	1	0	0%
合计			7.7	6.64	86.23%

**单位获奖次数：**2021年度我院获奖4次，包括酒泉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玉门市共驻共建、玉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玉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范围，该指标分值6.7分，自评得分为6.64分，得分率为99.1%。

**单位干警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单位干警均无违纪违法情况发生，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中长期建设规划完备情况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诉讼档案年归档数量	≥5000件	5000件	3	3	100%
合计			9	9	100%

**单位中长期建设规划完备情况：**我院准确把握市委“四区一高地一家园”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最优、最实、最到位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相关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合格率：**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

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在该制度的指导下，我院以民法典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好“法官大讲堂”等培训活动，强化业务理论培训和业务实践评比，教育引导广大干警钻研业务，增强本领，提升水平，本年度人员培训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档案年归档数量：**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本年度诉讼卷宗3000余册全部进行归档，归档件数超过5000件，暂无法准确统计，故实际完成值计5000件，我院下一年度将结合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诉讼群众和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7.7分，自评得分7.7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85%	≥85%	3.85	3.85	100%
诉讼群众满意度	≥80%	≥80%	3.85	3.85	100%
合计			7.7	7.7	100%

**干警满意度：**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我院干警业务素质与执法能力，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干警办公办案条件，2021年干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群众满意度：**我院2021年不断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案件审理的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等工

作均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我院 2021 年诉讼群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3.85 分，自评得分为 3.85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结案率**

我院 2021 年度结案率为 78.26%，与年初制定的 90%的目标存在偏差，我院下一年度将加强案件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 **2. 裁判文书上网率**

我院 2021 年度裁判文书上网率为 50.03%，与年初制定的 85%的目标存在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不断细化相关管理制度，把裁判文书公开纳入审判管理的常态化工作，多措并举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 **3.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为 22.13%，与年初制定的 50%的目标值存在偏差，我院下一年度将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不断推进“分调裁审”诉讼制度改革，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先行调解。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32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3 万元，全年支出 322.6 万元，执行率 99.88%。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6%，满分 10 分，得分 9.99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7.49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购置各类专用设备，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本年度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88.8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83.8%，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84.8%，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1.34%，强化了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量	≥ 6000 件	5865 件	16.68	16.68	100%
案件审结数量	≥ 5400 件	4590 件	16.66	14.16	84.9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100%	16.66	16.66	100%
案件结案率（%）	≥ 85%	78.26%	15	15	100%
案件执结率	≥ 80%	81.34%	15	15	100%
群众满意度	≥ 80%	85%	10	10	100%
合计			90	87.5	97.22%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5%。

**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受理数量,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865件。该指标分值16.68分,自评得分为16.68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审结数量,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590件。该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为14.16分,得分率为84.99%。

**时效指标:**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所有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审判管理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6.66分,自评得分为16.66分,得分率为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案件结案率和案件执结率,(1)我院案件结案率为78.26%;(2)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办案经费,案件执结率达81.34%,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办案质量获得了人民群众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案件审结数量：案件审结数量受案件受理数量制约，年初无法准确设定目标，下一年度我院将在合理设定目标值的情况下，提高案件审结数量。

(2) 由于该项目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现设置新指标进行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0%
	行政案件结案率	≥ 80%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	当庭宣判率	≥ 70%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审判及专用设备购置，

(1) 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61件，审结143件，结案率88.81%；共审结民商事案件2307件，结案率83.8%；受理行政案件79件，审结67件，结案率84.8%；受理执行案件2814件，执结2289

件，执结率 81.34%；（2）严格按照年初批复购置各类专用设备，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审判及专用设备购置质量，（1）我院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1.94%，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4.48%；（2）本年度我院所有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审判及专用设备购置是否及时，（1）我院所有案件受理及审判均在审判管理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2）所有专用设备均在规定时间内购置完成。

**成本指标：**我院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当庭宣判率和民事案件调解率，（1）我院不断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提高法官职业素质，本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79.68%；（2）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并推动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达 22.13%，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察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1）我院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五年来共组织评查各类案件 23056 件，对 317 件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审判责任制有效落实，对今后开展审判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为设备管护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为法院采购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办案质量获得了人民群众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对部分基层法庭及时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更加良好的审判环境。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案件受理数	≥1200	1200	12.5	12.5	100%
项目经费执行率	≥90%	100%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即时率	≥75%	90%	12.5	12.5	100%
案件审理费用成本 (元/件)	≥5000 元	5000 元	12.5	1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群众满意度	≥ 80%	90%	15	15	100%
法庭运维费使用效果	较高	100%	15	15	100%
干警满意度	≥ 80%	9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察法庭案件受理数，实际完成值为 1200 件。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经费执行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资金使用即时率，项目资金均及时拨付，确保工作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法庭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办公办案设施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我院法庭办公条件，保障了审判工作正常运转，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察法庭运维费使用效果，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法庭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办公办案设施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我院法庭办公条件，保障了法庭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干警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该项目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现设置新指标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法庭个数	5个
		法庭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100%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庭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察物业服务保障法庭个数和法庭维修改造完成率，（1）我院物业服务保障油田人民法庭、赤金人

民法庭、玉门镇人民法庭、花海人民法庭、巡回人民法庭 5 个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转，达到目标值；（2）我院本年度投入 14.75 万元对油田法庭进行维修改造，达到年初计划，本年度维修维护完成率为 100%。

**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察水电暖运行畅通率和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1）我院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2）2021 年度维修改造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法庭维修改造及时性和物业服务及时性，（1）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对损坏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2）我院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能力，物业服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改善法庭办公条件”和“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法庭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办公办案设施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我院法庭办公条件，保障了审判工作正常运转，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察“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能有效推动物业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保障了法庭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147万元，全年预算数354万元，全年执行数281.34万元，预算执行率79.47%，满分10分，得分7.95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95.01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2021年度投入3.03万元用于被装购置，74.45万元用于采购专用设备，28.07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通过采购各类装备，提升保障能力，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结案	≥6000件	4590件	12.5	9.56	76.48%
结案率	≥85%	78.26%	12.5	12.5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2.5	12.5	100%
案件处理成本（元）	≤2000元	2000元	12.5	1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辖区经济增长	持续上升	100%	10	10	100%
诉讼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100%
资金使用效率	较高	100%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100%
合计			90	87.06	96.73%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06 分，得分率 94.12%。

**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察收结案数，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5 件（含旧存 219 件），审结 4590 件，因我院收案数、结案数年初无法预估，导致目标值设定较高，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9.56 分，得分率为 76.48%。

**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察结案率，我院结案率达到 78.26%，没有达到目标值，下一年度将加强案件审判管理，确保结案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严格按照案件办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成本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庭辖区经济增长，

通过实施该项目，相对促进了辖区的经济增长。该项目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诉讼群众满意度，通过实施该项目，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察资金使用效率，该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工作人员提供更便利的工作条件，法院干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指标设置情况

由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际自评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准确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使用要求，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现设置新指标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公务用车购置完成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简易程序适用率
		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验收合格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
	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数量指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察结案率、专用设备购置率和公务用车购置率，(1)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5 件(含旧存 219 件)，审结 4590 件，结案率为 78.26%，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2)我院 2021 年使用项目资金购置专用设备和公务用车，均达到年初目标，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察一审服判息诉率、简易程序适用率、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和公务用车购置验收合格率，(1)我院不断提升法官办案能力，审判质效有所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1.94%。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4.48%；(2)我院 2021 年度专用设备及公务用车购置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和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1)我院严格按照案件办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2)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采购计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采购全流程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庭审直播率和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 通过实施该项目, 购置信息化软硬件, 持续推进信息数字化建设, 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借助科技手段, 全面推进庭审公开平台建设, 2021 年庭审直播率为 33.39%; (2) 我院不断深化司法公开, 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 2021 年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1) 我院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健全, 对我院今后开展审判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 我院设备管护机制健全, 为设备管护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 为法院采购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为工作人员提供更便利的工作条件,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 (2) 预算执行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9.47%, 结转 72.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批次下达, 第二批中央资金下达较晚, 无法在年内形成有效支出。我院在下一年度, 将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进行资金支付, 并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 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玉门市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590.16	3414.68	3341.62	97.86%	10	9.79
	其中：基本支出	1560.16	1930.59	1930.59	100.00%	-	-
	项目支出	1030	1484.09	1411.03	95.08%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积极推进“平安玉门”建设。共受理各类案件 5865 件（含旧存 219 件），审结 4590 件。其中：受理诉讼案件 3051 件，审结 2557 件，结案率 83.81%；受理执行案件 2814 件，执结 2289 件，执结率 81.34%。			

	<p>目标 2: 不断创新为民便民利民措施, 着力构建多元化诉讼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便利和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司法需求, 促进调解质效, 2021 年度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50%, 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0%。</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推进“分调裁审”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促进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等共同发展, 全面落实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共审理 12044 件, 简易程序适用率 74.48%; 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 非诉讼和诉讼对接, 诉调对接中心审结案件 2222 件, 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 选聘 2 名人民调解员, 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先行调解,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22.13%。</p>					
	<p>目标 3: 全面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统筹协调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法院庭审公开等举措, 加深向人民群众展示法院司法公开的诚意, 2021 年度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 85%。</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公开裁判文书 9263 篇, 庭审直播 4094 场, 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审判执行信息, 着力营造“监督就在身边、监督无处不在”的浓厚氛围。</p>					
	<p>目标 4: 落实法院队伍建设规划和法官业务培训计划,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参加网络等各类培训教育, 切实提高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年开展培训 3 次 74 人, 主题为酒泉法院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 通过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升辨法析理, 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 法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了新的提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5.08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47	2.7	2.7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率(%)	=100%	-47.34%	2.7	- 1.28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变动控制率	≥90%	92.5%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结案率	≥90%	78.26%	3.95	3.43	我院下一年度将加强案件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裁判文书上网率	≥85%	50.03%	3.85	2.27	我院2021年度裁判文书上网率为50.03%，与年初制定的85%的目标存在偏差，下一年度我院将不断细化相关管理制度，把裁判文书公开纳入审判管理的常态化工作，多措并举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85	3.85	
		开展培训次数	≥70 人次	74 人次	3.85	3.85	
		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74.48%	3.85	3.85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	3.85	3.85	
		基础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	100%	3.85	3.85	
	部门效果目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50%	22.13%	3.85	1.7	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率为22.13%，与年初制定的50%的目标值存在偏差，我院下一年度将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不断推进“分调裁审”诉讼制度改革，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先行调解。
		促进区域内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3.85	3.85	
		涉黑涉恶案件判决率	=100%	100%	3.85	3.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5%	85%	3.85	3.85	

		诉讼群众满意度	≥ 80%	80%	3.85	3.8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次数	≥ 3 次	4 次	6.7	6.64	达到目标值
		单位干警违法违纪情况	≤ 2 次	0 次	1	0	达到目标值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单位中长期建设规划完 备情况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档案管理	诉讼档案年归档数量	≥ 5000 件	5000 件	3	3	
<b>合计</b>					<b>100</b>	<b>90.5</b>	

## 附件 2：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玉门市人民法院	288	288	0	0	287.6	99.86%	97.49	
2	法庭运维费	玉门市人民法院	35	35	0	0	35	100%	100	
	合计		323	323	0	0	322.6	99.88%		

### 附件 3：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玉门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玉门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	288	287.6	99.86	10	9.986	
其中：财政拨款	111	288	287.6	99.86	-	9.99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数 180 万元，计划用于法院审判业务支出，主要包括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工资等支出，主要目标是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开展等。		通过购置各类专用设备，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本年度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88.8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83.8%，行政案件结案率为 84.8%，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1.34%，强化了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 6000 件	5865 件	16.68	16.68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量	≥ 5400 件	4590 件	16.66	14.16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100%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	≥ 85%	78.26%	15	15	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度将加强案件审判管理，确保结案率达到目标值。
		案件执结率	≥ 80%	81.3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85%	10	10	
<b>总分</b>					<b>100</b>	<b>97.49</b>	

##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玉门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玉门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提高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进一步优化服务审判业务，项目主要产出目标包括以下方面：1、项目经费 100%用于基层法庭支出。2、法庭受理案件数量达标。3、合理分配支出比例，干警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互联网费、水电暖费，保障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二是对部分基层法庭及时进行维修改造，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更加良好的审判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案件受理数	≥1200	12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执行率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即时率	≥ 75%	9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费用成本（元/件）	≥ 5000 元	5000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运维费使用效果	较高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80%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玉门市人民法院	354	354	0	0	0	281.34	79.47%	95.01	
	合计		354	354	0	0	0	281.34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	354	281.34	10	79.47%	7.95	
	其中：中央资金	147	354	281.34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完成 2021 年各项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完成 2021 年度设备更新换代及信息化建设。				我院 2021 年度投入 3.03 万元用于被装购置，74.45 万元用于采购专用设备，28.07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通过采购各类装备，提升保障能力，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法公平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	≥6000 件	4590 件	12.5	9.56	我院收案数、结案数年初无法预估，导致目标值设定较高。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78.26%	12.5	12.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处理成本（元）	≤2000 元	2000 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经济增长	持续上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较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5.01</b>	